# 元史/卷0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二 ◄

元史卷九十三
志第四十二

► 卷九十四

食貨一

洪範八政，食為首而貨次之，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。民非食貨則無以為生，國非食貨則無以為用，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，不能無取於民，亦未嘗過取於民，其大要在乎量入為出而已。傳曰：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，為之者疾，用之者舒。」此先王理財之道也。後世則不然。以漢、唐、宋觀之，當其立國之初，亦頗有成法，及數傳之後，驕侈生焉。往往取之無度，用之無節。於是漢有告緡、算舟車之令，唐有借商、稅間架之法，宋有經、總制二錢，皆掊民以充國，卒之民困而國亡，可歎也已。

元初，取民未有定制。及世祖立法，一本於寬。其用之也，於宗戚則有歲賜，於凶荒則有賑恤，大率以親親愛民為重，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，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。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：「凡賜與雖有朕命，中書其斟酌之。」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：「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？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？其會計以聞。」完澤對曰：「歲入之數，金一萬九千兩，銀六萬兩，鈔三百六十萬錠，然猶不足於用，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。自今敢以節用為請。」帝嘉納焉。世稱元之治以至元、大德為首者，蓋以此。

自時厥後，國用寖廣。除稅糧、科差二者之外，凡課之入，日增月益。至于天曆之際，視至元、大德之數，蓋增二十倍矣，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，則以其不能量入為出故也。雖然，前代告緡、借商、經總等制，元皆無之，亦可謂寬矣。其能兼有四海，傳及百年

者，有以也夫。故倣前史之法，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：一曰經理，二曰農桑，三曰稅糧，四曰科差，五曰海運，六曰鈔法，七曰歲課，八曰鹽法，九曰茶法，十曰酒醋課，十有一曰商稅，十有二曰市舶，十有三曰額外課，十有四曰歲賜，十有五曰俸秩，十有六曰常平義倉，十有七曰惠民藥局，十有八曰市糴，十有九曰賑卹，具著于篇，作食貨志。

## 經理

經界廢而後有經理，魯之履畝，漢之墾田，皆其制也。夫民之強者田多而稅少，弱者產去而稅存，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；然經理之制，苟有不善，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。

仁宗延祐元年，平章章閭言：「經理大事，世祖已嘗行之，但其間欺隱尚多，未能盡實。以熟田為荒地者有之，懼差而析戶者有之，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。由是歲入不增，小民告病。若行經理之法，俾有田之家，及各位下、寺觀、學校、財賦等田，一切從實自首，庶幾稅入無隱，差徭亦均。」於是遣官經理。以章閭等往江浙，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，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，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，樞密院以軍防護焉。

其法先期揭榜示民，限四十日，以其家所有田，自實于官。或以熟為荒，以田為蕩，或隱占逃亡之產，或盜官田為民田，指民田為官田，及僧道以田作弊者，並許諸人首告。十畝以下，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。二十畝以下，加一等。一百畝以下，一百七；以上，流竄北邊，所隱田沒官。郡縣正官不為查勘，致有脫漏者，量事論罪，重者除名。此其大略也。

然期限猝迫，貪刻用事，富民黠吏，並緣為姦，以無為有，虛具于籍者，往往有之。於是人不聊生，盜賊並起，其弊反有甚於前者。仁宗知之，明年，遂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。二年，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，於是命河南自實田，自延祐五年為始，每畝止科其半，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。至泰定、天曆之初，又盡革虛增之數，民始獲安。今取其數之可考者，列于後云：河南省，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。
江西省，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（石）四千六百九十三頃。[1]
江浙省，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。

## 農桑

農桑，王政之本也。太祖起朔方，其俗不待蠶而衣，不待耕而食，初無所事焉。世祖即位之初，首詔天下，國以民為本，民以衣食為本，衣食以農桑為本。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，俾民崇本抑末。其睿見英識，與古先帝王無異，豈遼、金所能比哉。

中統元年，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，充隨處勸農官。二年，立勸農司，以陳邃、崔斌等八人為使。至元七年，立司農司，以左丞張文謙為卿。司農司之設，專掌農桑水利。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，巡行郡邑，察舉勤惰。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，歲終第其成否，轉申司農司及戶部，秩滿之日，注於解由，戶部照之，以為殿最。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。其法可謂至矣。

是年，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，條多不能盡載，載其所可法者：縣邑所屬村疃，凡五十家立一社，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。增至百家者，別設長一員。不及五十家者，與近村合為一社。地遠人稀，不能相合，各自為社者聽。其合為社者，仍擇數村之中，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為事。[2]凡種田者，立牌橛於田側，書某社某人於其上，社長以時點視勸誡。不率教者，籍其姓名，以授提點官責之。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，亦然。仍大書其所犯于門，俟其改過自新乃毀，如終歲不改，罰其代充本社夫役。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，眾為合力助之。一社之中災病多者，兩社助之。凡為長者，復其身，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。農桑之術，以備旱暵為先。凡河渠之利，委本處正官一員，以時濬治。或民力不足者，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，官為導之。地高水不能上者，命造水車。貧不能造者，官具材木給之。俟秋成之後，驗使水之家，俾均輸其直。田無水者鑿井，井深不能得水者，聽種區田。其有水田者，不必區種。仍以區田之法，散諸農民。種植之制，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。土性不宜者，聽種榆柳等，其數亦如之。種雜果者，每丁十株，皆以生成為數，願多種者聽。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。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，罪之。仍令各社布種苜蓿，以防饑年。近水之家，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，及種蒔蓮藕、雞頭、菱（芰）〔角〕、蒲葦等，[3]以助衣食。凡荒閑之地，悉以付民，先給貧者，次及餘戶。每年十月，令州縣正官一員，巡視境內，有蟲蝗遺子之地，多方設法除之。其用心周悉若此，亦仁矣哉。

九年，命勸農官舉察勤惰。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，河南陜縣尹王仔以惰降職。自是每歲申明其制。十年，令探馬赤隨處入社，與編民等。二十五年，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。二十八年，頒農桑雜令。是年，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，罷其親行之制，命止移文諭之。二十九年，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，增僉事二員，兼察農事。是年八月，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有差者，驗數罰俸。故終世祖之世，家給人足。天下為戶凡一

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，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，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。

成宗大德元年，罷妨農之役。十一年，申擾農之禁，力田者有賞，游惰者有罰，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，責其償而後罪之。由是大德之治，幾於至元。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，饑毀荐臻，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。

武宗至大二年，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。其說分農民為三等，上戶地一十畝，中戶五畝，下戶二畝或一畝，皆築垣牆圍之，以時收採桑椹，依法種植。武宗善而行之。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，茲不備錄。三年，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，修明勸課之令，除牧養之地，其餘聽民秋耕。

仁宗皇慶二年，復申秋耕之令，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。蓋秋耕之利，掩陽氣於地中，蝗蛹遺種皆為日所曝死，次年所種，必盛於常禾也。延祐三年，以好謙所至，植桑皆有成效，於是風示諸道，命以為式。是年十一月，令各社出地，共蒔桑苗，以社長領之，分給各社。四年，又以社桑分給不便，令民各畦種之。法雖屢變，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，大率視為具文而已。五年，大司農司臣言：「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，書于冊者，類多不實。」觀此，則惰於勸課者，又不獨有司為然也。致和之後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。天曆二年，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，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。其可考者，蓋止於此云。

稅糧

元之取民，大率以唐為法。其取於內郡者，曰丁稅，曰地稅，此倣唐之租庸調也。取於江南者，曰秋稅，曰夏稅，此倣唐之兩稅也。

丁稅、地稅之法，自太宗始行之。初，太宗每戶科粟二石，後又以兵食不足，增為四石。至丙申年，乃定科徵之法，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，每丁歲科粟一石，驅丁五升，新戶丁驅各半之，老幼不與。其間有耕種者，或驗其牛具之數，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。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，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。工匠僧道驗地，官吏商賈驗丁。虛配不實者杖七十，徒二年。仍命歲書其數于冊，由課稅所申省以聞，違者各杖一百。逮及世祖，申明舊制，於是輸納之期、收受之式、關防之禁、會計之法，莫不備焉。

中統二年，遠倉之糧，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，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，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，每石折輸輕齎中統鈔七錢。五年，詔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、儒人凡種田者，白地每畝輸稅三升，水地每畝五升。軍、站戶除地四頃免稅，餘悉徵之。至元三年，詔竄戶種田他所者，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，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。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，依見居民戶納稅。八年，又定西夏中興路、西寧州、兀剌海三處之稅，其數與前僧道同。

十七年，遂命戶部大定諸例：全科戶丁稅，每丁粟三石，驅丁粟一石，地稅每畝粟三升。減半科戶丁稅，每丁粟一石。新收交參戶，第一年五斗，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，[4]第四年一石五斗，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，第六年入丁稅。協濟戶丁稅，每丁粟一石，地稅每畝粟三升。隨路近倉輸粟，遠倉每粟一石，折納輕齎鈔二兩。富戶輸遠倉，下戶輸近倉，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，每石帶納鼠耗三升，分例四升。凡糧到倉，以時收受，出給朱錢。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，仍令倍輸其數。倉官、攢典、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，並置諸法。輸納之期，分為三限：初限十月，中限十一月，末限十二月。違者，初犯笞四十，再犯杖八十。成宗大德六年，申明稅糧條例，復定上都、河間輸納之期。上都，初限次年五月，中限六月，末限七月。河間，初限九月，中限十月，末限十一月。

秋稅、夏稅之法，行于江南。初，世祖平宋時，除江東、浙西，其餘獨徵秋稅而已。至元十九年，用姚元之請，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，折輸綿絹雜物。是年二月，又用耿左丞言，令輸米三之一，餘並入鈔以折焉。以七百萬錠為率，歲得羨鈔十四萬錠。其輸米者，止用宋斗斛，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。二十八年，又命江淮寺觀田，宋舊有者免租，續置者輸稅，其法亦可謂寬矣。

成宗元貞二年，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。於是秋稅止命輸租，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。其所輸之數，視糧以為差。糧一石或輸鈔三貫、二貫、一貫，或一貫五百文、一貫七百文。輸三貫者，若江浙省婺州等路、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。輸二貫者，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。輸一貫五百文者，若江浙省紹興路、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。皆因其地利之宜，人民之眾，酌其中數而取之。其折輸之物，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為直，獨湖廣則異於是。初，阿里海牙克湖廣時，罷宋夏稅，依中原例，改科門攤，每戶一貫二錢，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。大德二年，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，於是湖、湘重罹其害。俄詔罷之。三年，又改門攤為夏稅而併徵之。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，視江浙、江西為差重云。其在官之田，許民佃種輸租。江北、兩淮等處荒閑之地，第三年始輸。大德四年，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，令第四年納稅。凡官田，夏稅皆不科。

泰定之初，又有所謂助役糧者。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，於所輸稅外，每頃量出助役之田，具書于冊，里正以次掌之，歲收其入，以助充役之費。凡寺觀田，除宋舊額，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。民賴以不困，因并著于此云。

天下歲入糧數，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。

腹裏，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。

行省，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。

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。

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。

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。

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。

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。

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。

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。

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。

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。

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，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。

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。

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。

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。

科差

科差之名有二：曰絲料，曰包銀。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。絲料之法，太宗丙申年始行之。每二戶出絲一斤，并隨路絲線、顏色輸于官；五戶出絲一斤，并隨路絲線、顏色輸于本位。包銀之法，憲宗乙卯年始定之。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，至是止徵四兩，二兩輸銀，二兩折收絲絹、顏色等物。逮及世祖，而其制益詳。

中統元年，立十路宣撫司，定戶籍科差條例。然其戶大抵不一，有元管戶、交參戶、漏籍戶、協濟戶。於諸戶之中，又有絲銀全科戶、減半科戶、止納絲戶、止納鈔戶；外又有攤絲戶、儲也速鰐兒所管納絲戶，復業戶，并漸成丁戶。戶既不等，數亦不同。元管戶內，絲銀全科係官戶，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、包銀四兩；全科係官五戶絲戶，每戶輸係官絲一斤、五戶絲六兩四錢，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；減半科戶，每戶輸係官絲八兩、五戶絲三兩二錢、包銀二兩；止納係官絲戶，若上都、隆興、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，每戶輸一斤，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，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；止納係官五戶絲戶，每戶輸係官絲一斤、五戶絲六兩四錢。交參戶內，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、包銀四兩。漏籍戶內，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，與交參絲銀戶同；止納鈔戶，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，次年遞增五錢，增至四兩，併科絲料。協濟戶內，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、包銀四兩；止納絲戶，每戶輸係官絲之數，與絲銀戶同。攤絲戶，每戶科攤絲四斤。儲也速鰐兒所管戶，每戶科細絲，其數與攤絲同。復業戶并漸成丁戶，初年免科，第二年減半，第三年全科，與舊戶等。然絲料、包銀之外，又有俸鈔之科，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，全科戶輸一兩，減半戶輸五錢。於是以合科之數，作大門攤，分為三限輸納。被災之地，聽輸他物折焉，其物各以時估為則。凡儒士及軍、站、僧、道等戶皆不與。

二年，復定科差之期，絲料限八月，包銀初限八月，中限十月，末限十二月。三年，又命絲料無過七月，包銀無過九月。及平江南，其制益廣。至元二十八年，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，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。諸夫役皆先富強，後貧弱；貧富等者，先多丁，後少丁。

成宗大德六年，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，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；絲料限八月，包銀、俸鈔限九月，布限十月。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。

科差總數：

中統四年，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，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。

至元二年，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，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，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匹。

至元三年，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，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。

至元四年，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，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。

天曆元年，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，　　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，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，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匹，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，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。

海運

元都于燕，去江南極遠，而百司庶府之繁，衛士編民之眾，無不仰給於江南。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，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。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，民無輓輸之勞，國有儲蓄之富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。

初，伯顏平江南時，嘗命張瑄、朱清等，以宋庫藏圖籍，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。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，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，陸運至淇門，入御河，以達于京。後又開濟州泗河，自淮至新開河，由大清河至利津，河入海，因海口沙壅，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，入御河。又開膠、萊河道通海，勞費不貲，卒無成效。至元十九年，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，以為海運可行，於是請于朝廷，命上海總管羅璧、朱清、張瑄等，造平底海船六十艘，運糧四萬六千餘石，從海道至京師。然創行海洋，沿山求嶼，風信失時，明年始至直沽。時朝廷未知其利，是年十二月立京畿、江淮都漕運司二，仍各置分司，以督綱運。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，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。二十年，又用王積翁議，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。然新河候潮以入，船多損壞，民亦苦之。而忙兀

鰼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。於是罷新開河，頗事海運，立萬戶府二，以朱清為中萬戶，張瑄為千戶，忙兀鰼為萬戶府達魯花赤。未幾，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，於揚州、平灤兩處運糧，命三省造船（二）〔三〕千艘於濟州河運糧，[5]猶未專於海道也。

二十四年，始立行泉府司，專掌海運，增置萬戶府二，總為四府。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。二十五年，內外分置漕運司二。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，領接運海道糧事。二十八年，又用朱清、張瑄之請，併四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，止令清、瑄二人掌之。其屬有千戶、百戶等官，分為各翼，以督歲運。

至大四年，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。時江東寧國、池、饒、建康等處運糧，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。江水湍急，又多石磯，走沙漲淺，糧船俱壞，歲歲有之。又湖廣、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，船大底小，亦非江中所宜。[6]於是以嘉興、松江秋糧，并江淮、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。海漕之利，蓋至是博矣。

凡運糧，每石有脚價鈔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給中統鈔八兩五錢，其後遞減至于六兩五錢。至大三年，以福建、浙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，道遠費廣，通增為至元鈔一兩六錢，香糯一兩七錢。四年，又增為二兩，香糯二兩八錢，稻穀一兩四錢。延祐元年，斟酌遠近，復增其價。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，溫、台、慶元船運糙粳、香糯每石一十〔一〕兩五錢，[7]紹興、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，白粳價同，稻穀每石八兩，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。

初，海運之道，自平江劉家港入海，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、萬里長灘開洋，沿山嶼而行，抵淮安路鹽城縣，歷西海州、海寧府東海縣、密州、膠州界，放靈山洋投東北，路多淺沙，行月餘始抵成山。計其水程，自上海至（揚）〔楊〕村馬頭，[8]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朱清等言其路險惡，復開生道。自劉家港開洋，至撐脚沙轉沙觜，至三沙、洋子江，過匾（檐）〔擔〕沙、[9]大洪，又過萬里長灘，放大洋至青水洋，又經黑水洋至成山，過劉島，至芝罘、沙門二島，放萊州大洋，抵界河口，其道差為徑直。明年，千戶殷明略又開新道，從劉家港入海，至崇明州三沙放洋，向東行，入黑水大洋，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，又至登州沙門島，於萊州大洋入界河。當舟行風信有時，自浙西至京師，不過旬日而已，視前二道為最便云。然風濤不測，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，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。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，人船俱溺者乃免。然視河漕之費，則其所得蓋多矣。

**歲運之數：**

**至元二十年，四萬六千五十石，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。二十一年，二十九萬五百石，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。二十二年，一十萬石，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。二十三年，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，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石。二十四年，三十萬石，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。二十五年，四十萬石，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。二十六年，九十三萬五千石，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。二十七年，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，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。二十八年，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，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。二十九年，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，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。三十年，九十萬八千石，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。三十一年，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，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。**

**元貞元年，三十四萬五百石。二年，三十四萬五百石，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。**

**大德元年，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，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。二年，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，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。三年，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。四年，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，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。五年，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，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。六年，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，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。七年，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，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。八年，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，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。九年，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，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。十年，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，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。十一年，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，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。**

**至大元年，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，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。二年，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，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。三年，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，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。四年，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，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。**

**皇慶元年，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，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。二年，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，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。**

**延祐元年，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，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。二年，二**

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，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。三年，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，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。四年，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，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。五年，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，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。六年，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，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。[10]七年，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，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。

至治元年，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，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。二年，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，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。三年，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，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。

泰定元年，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，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。二年，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，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。[11]三年，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，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。四年，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，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。

天曆元年，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，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。二年，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，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。

鈔法

鈔始于唐之飛錢、宋之交會、金之交鈔。其法以物為母，鈔為子，子母相權而行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。元初倣唐、宋、金之法，有行用鈔，其制無文籍可考。

世祖中統元年，始造交鈔，以絲為本。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，諸物之直，並從絲例。是年十月，又造中統元寶鈔。其文以十計者四：曰一十文、二十文、三十文、五十文。以百計者三：曰一百文、二百文、五百文。以貫計者二：曰一貫文、二貫文。每一貫同交鈔一兩，兩貫同白銀一兩。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。其等有五：曰一兩、二兩、三兩、五兩、十兩。每一兩同白銀一兩，而銀貨蓋未及行云。五年，設各路平準庫，主平物價，使相依準，不至低昂，仍給鈔一萬二千錠，以為鈔本。至元十二年，添造釐鈔。其例有三：曰二文、三文、五文。初，鈔印用木為版，十三年鑄銅易之。十五年，以釐鈔不便於民，復命罷印。

然元寶、交鈔行之既久，物重鈔輕。二十四年，遂改造至元鈔，自二貫至五文，凡十有一等，與中統鈔通行。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。依中統之初，隨路設立官庫，貿易金銀，平準鈔法。每花銀一兩，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，出庫二貫五分；赤金一兩，入庫二十貫，出庫二十貫五百文。偽造鈔者處死，首告者賞鈔五錠，仍以犯人家產給之。其法為最善。

至大二年，武宗復以物重鈔輕，改造至大銀鈔，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。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，白銀一兩，赤金一錢。元之鈔法，至是蓋三變矣。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，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。然未及期年，仁宗即位，以倍數太多，輕重失宜，遂有罷銀鈔之詔。而中統、至元二鈔，終元之世，蓋常行焉。

凡鈔之昏爛者，至元二年，委官就交鈔庫，以新鈔倒換，除工墨三十文。三年，減為二十文。二十二年，復增如故。其貫伯分明，微有破損者，並令行用，違者罪之。所倒之鈔，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，解赴省部焚毀，隸行省者就焚之。大德二年，戶部定昏鈔為二十五樣。泰定四年，又定焚毀之所，皆以廉訪司官監臨，隸行省者，行省官同監。其制之大略如此。

若錢，自九府圜法行于成周，歷代未嘗或廢。元之交鈔、寶鈔雖皆以錢為文，而錢則弗之鑄也。武宗至大三年，初行錢法，立資國院、泉貨監以領之。其錢曰至大通寶者，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；曰大元通寶者，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。歷代銅錢，悉依古例，與至大錢通用。其當五、當三、折二，並以舊數用之。明年，仁宗復下詔，以鼓鑄弗給，新舊資用，其弊滋甚，與銀鈔皆廢不行，所立院、監亦皆罷革，而專用至元、中統鈔云。

歲印鈔數：

中統元年，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。二年，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。三年，中統鈔八萬錠。四年，中統鈔七萬四千錠。

至元元年，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。二年，中統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。三年，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。四年，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。五年，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。六年，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。七年，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。八年，中統鈔四萬七千錠。九年，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。十年，中統鈔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二錠。十一年，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。十二年，中統

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。十三年，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。十四年，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。十五年，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錠。十六年，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。十七年，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。十八年，中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。十九年，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。二十年，中統鈔六十一萬六百二十錠。二十一年，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。二十二年，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八十錠。二十三年，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。二十四年，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，至元鈔一百萬一千一十七錠。二十五年，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。二十六年，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九十三錠。二十七年，至元鈔五十萬二百五十錠。二十八年，至元鈔五十萬錠。二十九年，至元鈔五十萬錠。三十年，至元鈔二十六萬錠。三十一年，至元鈔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。

元貞元年，至元鈔三十一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。

大德元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。三年，至元鈔九十萬七十五錠。四年，至元鈔六十萬錠。五年，至元鈔五十萬錠。六年，至元鈔二百萬錠。七年，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。八年，至元鈔五十萬錠。九年，至元鈔五十萬錠。十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。十一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。

至大元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。三年，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三百六十八錠。四年，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，中統鈔一十五萬錠。

皇慶元年，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二百萬錠，中統鈔二十萬錠。

延祐元年，至元鈔二百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三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四年，至元鈔四十八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五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六年，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七年，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

至治元年，至元鈔一百萬錠，中統鈔五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八十萬錠，中統鈔五萬錠。三年，至元鈔七十萬錠，中統鈔五萬錠。

泰定元年，至元鈔六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五萬錠。二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

萬錠。三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四年，至元鈔四十萬錠，中統鈔一十萬錠。

天曆元年，至元鈔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，中統鈔三萬五百錠。二年，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，中統鈔四萬錠。

校勘記

↑ 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（石）四千六百九十三頃　從道光本刪。

↑ 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為事　按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　有「選立社長，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，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」。元典章卷二三立社同。此處「官司長」三字當是節錄中衍抄之文。

↑ 及種蒔蓮藕雞頭菱（芡）〔角〕蒲葦等　據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、元典章卷二三立社改。按芡即雞頭。

↑ 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　按此中無第二年稅糧數。道光本據續通考增「第二年七斗五升」七字。

↑ 命三省造船（二）〔三〕千艘於濟州河運糧　按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海運兩作「三千」，據改。

↑ 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　按「泊入海船」不文。經世大典海運有「又將湖廣、江西等處起運糧米至真州泊水灣，與海船對裝。其海船重大底小，止可海內行使」。「泊」字與「入」字之間當脫「水灣，裝」或類似文字。

↑ 溫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〔一〕兩五錢　按經世大典海運有「溫、台、慶元船運糙粳每石一十一兩五錢，香糯每石一十一兩五錢」，據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自上海至（揚）〔楊〕村馬頭　從北監本改。按經世大典海運作「楊」。

↑ 匾（檐）〔擔〕沙　據經世大典海運改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　按經世大典海運作「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七石九斗七升八合」，疑此處脫「七百」二字。

↑ 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　按經世大典海運作「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一石八斗九升四合」，疑此處脫「七百」二字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